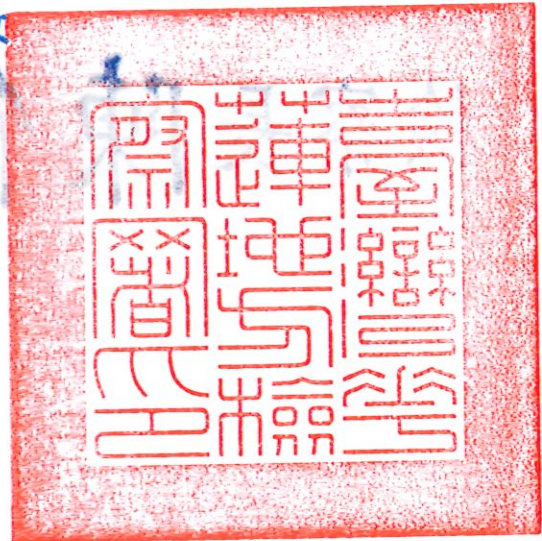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仁 112 偵 1890 字第 1724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890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001	電子產品 (Redmi 手機)	1 支	林文生之家屬 住 花蓮縣光復鄉○○村○○街 ○○號 居 花蓮縣光復鄉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號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368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 宋 貴 決行

裝

訂

線